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VA GOODS COMPANY LIMITED
非凡領越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3）

主要交易
有關進一步收購李寧有限公司股份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日至二零二六年九月四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收購方通過聯交所於公開市場上進一步收購合共18,530,000股李寧公司股份。計及本次收購事項，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六年九月四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收購方透過聯交所於公開市場收購合共65,403,000股李寧公司股份。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先前收購事項與本次收購事項均於十二個月期間內進行，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的規定予以合併計算。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本次收購事項的其中兩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100%（與先前收購事項合併計算），因此，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書面批准

鑑於(i)就本公司所深知，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收購事項，概無股東須於會上放棄投票，及(ii)本公司已就收購事項取得一批有密切聯繫的股東（包括Lead Ahead、Victory Mind、Ace Leader、Jumbo Top及Grand Colour，該等股東分別直接持有2,132,420,382股、1,438,408,652股、1,304,644,825股、852,968,153股及84,001,139股本公司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約21.41%、14.45%、13.10%、8.57%及0.84%，以及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58.37%）的股東書面批准，故此本公司將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收購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詳情及上市規則項下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僅供參考。

收購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及二零二六年九月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進一步收購李寧公司股份及先前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日至二零二六年九月四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收購方通過聯交所於公開市場上進一步收購合共18,530,000股李寧公司股份。計及本次收購事項，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六年九月四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收購方透過聯交所於公開市場收購合共65,403,000股李寧公司股份。

由於收購事項（包括本次收購事項）是通過聯交所經公開市場的賣家進行，故本公司並不知悉收購事項中對方的身份。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李寧公司股份的各賣方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收購之資產

於本公告日期，本次收購股份佔李寧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72%。

於本公告日期，收購股份總數佔李寧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53%。

代價

本次收購事項之代價總額約為247,392,000港元（不含印花稅及相關開支），而本次收購股份的每股平均價格約為13.35港元。

收購事項之代價總額約為873,985,000港元（不含印花稅及相關開支），而收購股份總數的每股平均價格約為13.36港元。

收購事項的代價已根據標準市場慣例以現金結算，且分別代表本次收購事項及收購事項當時本次收購股份及收購股份總數的現行市場價格。收購事項（包括本次收購事項）以本集團外部融資現金支付。

完成

本次收購事項將於就相關本次收購事項發出指示後第二個交易日完成。

有關本公司及收購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為多品牌運營商，主要在美國、英國、歐洲、中國、日本及韓國從事運動及休閒服飾及鞋履之設計及開發、品牌建立及銷售。

收購方為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有關李寧集團之資料

李寧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李寧集團為中國領先的體育品牌企業之一，以經營李寧品牌專業及休閑運動鞋、服裝、器材和配件產品為主。於本公告日期，李寧公司由本集團間接持有約17.58%股份（並無計及本次收購事項），為本集團之一間聯營公司。

根據李寧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李寧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及李寧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4,109,609	4,189,223	2,447,680
除所得稅後溢利	3,012,918	2,935,743	1,816,185

根據李寧公司之已刊發文件，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李寧公司經審核的資產淨額約為人民幣27,627,499,000元；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李寧公司的未經審核的資產淨額約為人民幣28,658,629,000元。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進行本次收購事項前，收購方持有454,410,043股李寧公司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李寧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7.58%）。完成本次收購事項後，收購方將持有合共472,940,043股李寧公司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李寧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8.30%）。李寧公司於本次收購事項完成後繼續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之一，且本集團將繼續於帳目中分佔李寧公司之溢利減虧損。

在考慮到李寧公司股份的市價及其合理性，本公司認為收購事項（包括本次收購事項）乃合適的投資，同時此舉亦可加強本集團之回報。

鑑於收購事項乃於聯交所之公開市場進行，故收購股份總數乃以當時之現行市場價格收購。

鑑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包括本次收購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先前收購事項與本次收購事項均於十二個月期間內進行，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的規定予以合併計算。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本次收購事項的其中兩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100%（基於與先前收購事項合併計算），因此，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書面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i)Lead Ahead由一項酌情信託之法團受託人間接持有，其受益人包括李寧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聯席行政總裁）之家族成員。李寧先生亦為Lead Ahead董事；(ii)Victory Mind由一項酌情信託之法團受託人間接持有，其受益人包括李進先生之家族成員，執行董事李麒麟先生亦為酌情信託之其中一名受益人；(iii)Ace Leader由一項酌情信託之法團受託人間接持有，其受益人包括李寧先生之家族成員；及(iv)Jumbo Top由李進先生全資擁有，李進先生亦為Jumbo Top之董事；(v)Grand Colour由李寧先生擁有50%，李進先生擁有50%。李寧先生與李進先生均為Grand Colour的董事。李麒麟先生為李進先生之子，亦為李寧先生之侄子。根據上市規則第14.45條，Lead Ahead、Victory Mind、 Ace Leader、Jumbo Top及Grand Colour均被視為「有密切聯繫的股東」。

鑑於(i)就本公司所深知，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收購事項，概無股東須於會上放棄投票，及(ii)本公司已就收購事項取得一批有密切聯繫的股東（包括Lead Ahead、Victory Mind、Ace Leader、Jumbo Top及Grand Colour，該等股東分別直接持有2,132,420,382股、1,438,408,652股、1,304,644,825股、852,968,153股及84,001,139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約21.41%、14.45%、13.10%、8.57%及0.84%，以及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58.37%）的股東書面批准，故此本公司將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收購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詳情及上市規則項下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僅供參考。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所載涵義：

「Ace Leader」	指	Ace Leader Holdings Limited，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1,304,644,825股股份
「收購方」	指	非凡中國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事項」	指	先前收購事項及本次收購事項之統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非凡領越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3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其之涵義
「本次收購股份」	指	收購方根據本次收購事項所收購的李寧公司股份，總數為18,530,000股
「本次收購事項」	指	收購方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日至二零二六年九月四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通過聯交所於公開市場上進行一系列交易，合共18,530,000股李寧公司股份之收購，總代價約為247,392,000港元（不含印花稅及相關開支）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rand Colour」	指	Grand Colour Limited，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84,001,139股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Jumbo Top」	指	Jumbo Top Group Limited，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852,968,153股股份
「Lead Ahead」	指	Lead Ahead Limited，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2,132,420,382股股份
「李寧公司」	指	李寧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31）
「李寧公司股份」	指	李寧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李寧集團」	指	李寧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其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先前收購事項」	指	(i) 收購方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通過聯交所於公開市場上進行一系列合共29,619,500股李寧公司股份之收購,總代價約為398,386,000港元(不含印花稅及相關開支),該等收購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及 (ii) 收購方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日,通過聯交所於公開市場上進行一系列合共17,253,500股李寧公司股份之收購,總代價約為228,207,000港元(不含印花稅及相關開支),該等收購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股份總數」	指	收購方根據收購事項所收購的李寧公司股份,總數為65,403,000股
「Victory Mind」	指	Victory Mind Assets Limited,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1,438,408,652股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非凡領越有限公司
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
李寧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四日

執行董事：
李寧先生*(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
Victor HERRERO先生*(聯席行政總裁)*
李春陽先生
李麒麟先生

非執行董事：
馬詠文先生
呂紅女士
錢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勍先生
白偉強先生
汪延先生
崔海濤教授